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中水大厦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身利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签字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本公司成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业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刘身利、郑清智、王斌、王鄂生、独立董事马战坤 5 人组成，董事长刘身利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俊生、马战坤和董事总经理王鄂生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李俊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汪继祥、马战坤和董事总经理王鄂生 3 人组成，独立董事汪继祥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刘身利、王鄂生和独立董事李

俊生、汪继祥、马战坤 5 人组成，董事长刘身利任主任委员。

二、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07]148 号《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问题的监管意见书》和京证公司发[2007]296 号《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评价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以下已经承诺整改的事项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方式进行明确：

1、明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一般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完整；公司监事会也将以单独的方式召开，并指定专门的监事负责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文件存档管理。

2、明确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配合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开展财务监督工作。

3、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高管地位和相应的责、权、利，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列席参加公司各类经理层会议，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